# 洛阳市孟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 孟津区全域公交新增站牌、站亭基础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洛阳市吉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全域公交新增站牌、站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事宜达成 如下一致条款。

一、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孟津区全域公交新增站牌、站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洛阳市孟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孟津区全域公交新增站牌、站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孟津区。主要内容为新增公交站牌、公交站亭、站序牌等。（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工程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路沿线。

五、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2 日止。

六、工程造价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中标价格为：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整（￥：1276000.00 元）

2、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图纸部分和签证部分组成。

由甲方按工程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施工单位进场，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燕朋，豫 241202196879

八、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办理标识标牌设置、安装所必须的报批手续及相关费用。

2、有权对乙方的安装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

3、向乙方提供标识标牌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可以施工。

4、有义务提供有关单位资料或其他有关资料供乙方设计参考。

5、按本合同规定结算标识标牌的安装费用。

乙方：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施工并安装完毕。

2、严格按照甲方的安装方式进行安装。

3、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

4、现场施工、高空作业施工，乙方应严格遵守«高空作业安装协议书»及建设方，如不按照要求安装及做安全措施，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关于验收

1、乙方全部安装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甲方在完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将合同工期顺延。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安装合格，若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施工工期内不能验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按时制作、安装完成公交站厅，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标乙方应承担返工及相应损失。

4、乙方因未按甲方要求的安装方式进行安装，导致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再次安装的所有费用包含且不限于产品的材料及制作费用；高空产品未按要求安装，导致的脱落或在此过程砸到人、物、财产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就实际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分部或全部的制作费。

6、如属乙方原因，造成中途多次前往安装，则需乙方全部自己承担相关安装维修费用。

十一、此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依法向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洛阳市孟津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市吉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